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746,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746,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85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66,128,05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211,573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及通讯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701,198	99.9806	39,119	0.0167	6,000	0.0027

- 2、 议案名称：《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701,198	99.9806	39,119	0.0167	6,000	0.0027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701,198	99.9806	39,119	0.0167	6,0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84,588	97.6618	39,119	2.0271	6,000	0.3111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84,588	97.6618	39,119	2.0271	6,000	0.31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84,588	97.6618	39,119	2.0271	6,000	0.31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徐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